

# 教育部部署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 徐壮)记者28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部署于2月至4月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以“抢抓春招关键期全力攻坚促就业”为主题,通过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万企进校园”招聘活动、“24365校园招聘服务”网络平台联通共享、“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宏志助航”重点群体帮扶行动

等5大行动任务,挖潜创新开拓更多市场化岗位,抓住时机抓紧开展校园招聘,突出精准做实做细就业指导帮扶,引导高校毕业生主动求职,加力加快推进就业工作进程,为确保2023届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就业局势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通知要求,新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书记和校(院)长走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家;2022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当地平均

水平的高校校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

通知部署,各地各高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

通知还提出,建设部、省、校联通共享的线上招聘服务体系,各地各高校就业网站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安徽省首部地方性电力行业综合性法规出台

人民网合肥2月28日电(陈浩)人民网安徽频道从安徽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于近期出台,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作为安徽省首部地方性电力行业综合性法规,《实施办法》分为总则、电力规划与建设、电力生产与运行、电力供应与使用、法律责任和附则,共计6章63条。它的出台,将为全省电力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法治基础。

在推动电力发展方面,《实施办法》协调电力发展规划衔接,细化电力建设相关法律条款。同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网企业应当协同推进“长三角特高压枢纽”建设,共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在安徽落地实施。

在保障电力安全方面,《实施办法》界定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相关部门、企业以及用户的权责,构建电力设施保护、紧急避险等机制,防范化解各类电网风险,切实保障全省电力安全。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围绕提升服务水平,《实

施办法》规定,自受电装置检验合格并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居民用户不超过两个工作日,非居民用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同时要求,压缩供电抢修服务时限,城区范围内不超过45分钟,农村地区不超过90分钟,边远、交通不便地区不超过120分钟。

在推动能源转型方面,《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发电设备入网、电能消纳和收购等相关法律制度,确定了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等配电和充换电设施建设管理要求,实施全面节约战略,鼓励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新型能源体系构建。

## 新修订的畜牧法3月1日起施行 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新修订的畜牧法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促进草畜平衡等方面,加强畜牧业绿色发展。

”

新修订的畜牧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共10章94条,旨在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振兴畜禽种业,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修订的畜牧法还有哪些亮点?一起来了解。

#### 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

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引导和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

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养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对在畜牧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对在畜牧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明确可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基本条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工作,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公布经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经过驯化和选育而成,遗传性状稳定,有成熟的品种和一定的种群规模,能够不依赖于野生种群而独立繁衍的驯养动物,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 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开展资源调查、保护、鉴定、登记、监测和利用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预算。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多元参与,坚持保护优先、高

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 实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全国统一管理

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鼓励和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

国家鼓励和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加强育种技术攻关,扶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创新型企业。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

#### 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

国家支持牧区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加强草原水利、草原围栏、饲草料生产加工储备、牲畜圈舍、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鼓励推行舍饲半舍饲圈养、季节性放牧、划区轮牧等饲养方式,合理配置畜群,保持草畜平衡。

#### 加强养殖户权益保护

国家引导畜禽养殖户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得随意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国家鼓励涉农企业带动畜禽养殖户融入现代畜牧业产业链,加强面向畜禽养殖户的社会化服务,支持畜禽养殖户和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发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支持发展畜牧业、新业态,促进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融合。

#### 建立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便捷的畜禽交易市场体系。国家建立统一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逐步完善有关畜禽产品储备调节机制,加强市场调控,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来源:人民网

